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激发企业活力助力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（第一批）

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全面落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、省委经济工作会议、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和市委八届四次全会部署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激发企业活力，助力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政策措施。

一、对上市企业、上市孵化企业、规上企业、小升规企业项目试行以下政策：

（一）企业为应对市场快速变化而调整生产产品的项目，在不改变行业类别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并确保达标排放、不涉及淘汰类和限制类工艺与设备的前提下，可先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项目情况，一年内完善环评手续，并可试行告知承诺制。

（二）企业实施提升改造实现污染减排的项目，可先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项目情况，一年内完善环评手续，并可试行

告知承诺制。

二、对纳入市级以上工作方案、计划、规划的现有已投产项目试行以下政策：

（一）对现有审批手续不完善，整改后可以满足法规要求的工业企业，可编制《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》，报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备案，按规定完善排污许可手续。

（二）对现有审批手续不完善，涉及一般生态空间的现有建设项目，在不扩大现有用地范围、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的前提下，可编制《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》，报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备案，并按规定完善排污许可手续。

（三）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前已存在的审批手续不完善建设项目，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有关的设施、二级保护区内不设排污口和危废存放设施的项目，可编制《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》，报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备案。

（四）对涉及生态保护红线，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、风电、光伏设施项目，在不扩大现有规模和范围、企业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，可编制《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》，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。纳入日常环境监管。

上述项目涉及保护地的，需征得保护地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完善《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》备案手续。

三、对于早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意见中设定了有效期限

的现有建设项目，符合有关规划、符合污染防治相关要求的，在征得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，批复文件继续有效，可以延续排污许可。

四、地方政府要求退出的项目、应由国家或省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项目不适用本措施，地方政府要求退出的项目应及时按要求退出。

五、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试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3 月 30 日

抄送：高新区管委会，广清、广佛、广德园管委会